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

祭 祀 公 業 法 令 與 實 務

講座：內政部前副主任范國廣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印製

祭祀公業法令與實務 目錄

壹、祭祀公業	1
一、祭祀公業之意義	1
二、祭祀公業之申報	2
三、祭祀公業之審查	4
四、祭祀公業之公告	4
五、祭祀公業之異議	4
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5
七、祭祀公業之規約	5
八、祭祀公業財產處分	6
九、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	10
十、祭祀公業共同承擔祭祀	10
十一、祭祀公業派下員委託出席	11
十二、祭祀公業土地被徵收	12
十三、祭祀公業土地徵收領取補償金規定	12
十四、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其土地價金 領取方式	13
十五、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方式	13
貳、憲法訴訟法	14
一、內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294 號函	17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	21
三、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	22
四、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2585 號函(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補列之處理方式).....	24
五、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33822 號函(行政院公報第 029 卷第 115 號期).....	33
參、祭祀公業條例.....	38

祭祀公業法令與實務

壹、祭祀公業

一、祭祀公業之意義

- (一)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
- (二)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司法行政部印行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11頁）。
- (三) 祭祀公業為公同共有性質（司法院22年院字第895號解釋。內政部48年台內民字第18350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48年民甲字第1878號代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52.6.6民甲字第11736號代電）。
- (四) 在台灣祭祀公業，雖大部分為祭祀自己的祖先而設立，惟以祭祀無繼承嗣人之死者為共同目的，而非其子孫之人，抽出自己之財產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在本島習慣上，早已認為祭祀公業，因其享嗣人並無子孫，故應以設立人之子孫為其祭祀公業之派下（司法行政部印行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12頁）。
- (五)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於南宋時之「祭田」（我國宋朝時，為祭祀祖先，由家族所購置之田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祭祀公業自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今日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

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且祭祀公業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力主體認定不易。經查台灣地區祭祀公業土地約有六萬四千餘筆，土地面積逾一萬三千九百公頃，甚多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部分稅賦無法徵收，允宜正視並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早日清理。

- (六) 祭祀公業成立要件：1. 人的要素：有享祀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祖先（及供奉之祖先）。設立人：設立祭祀公業之人。派下：祭祀公業設立人及其繼承人之子孫。2. 物的要素：有動產、不動產。

二、祭祀公業之申報

(一) 申報人：

尚未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報。至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六條)。

(二) 二人以上申報之處理：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祭祀公業條例第十條)。

(三) 二人以上申報要件：

關於公所受理二人以上申報祭祀公業時，如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申報標的相同，當事人依條例第 6 條之管理人或其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之申報人身分證明、條例第 8 條之申報應附文件，與條例第 9 條之申報受理機關是否符合規定等申報，即符合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要件，自應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040 號書函)

(四) 申報文件：

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二、沿革。
-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派下現員名冊。
-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祭祀公業條例第八條)。

(五) 土地分屬不同縣、市、鄉、鎮、區之申報：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祭祀公業條例第九條)。

三、祭祀公業之審查

- (一)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合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十條)。
- (二) 人民申請祭祀公業公告資料，受理機關只做形式上審查，不在實質上加以審查。(內政部 70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22424 號函)。
- (三) 祭祀公業公告時所謂形式上的審查者，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分證明，與原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序是否相符而言。(內政部 70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

四、祭祀公業之公告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條)。

五、祭祀公業之異議。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二條）。

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三條）。

七、祭祀公業之規約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7款所稱之「原始規約」係指祭祀公業設立時之證明文件，如闔分書、合約書、贈送字、分管字、輪管字或買渡證等文件。

茲舉例如下：

1. 闔分書：係於分割家產或遺產時，抽出一部分予以設立。
2. 合約書：由早已分財異居之子孫，提供私人財產予以設立。

3. 贈送字：為子孫中之 1 人或數人或族親捐助設立。

4. 信託字：為享祀者本人以契約或遺囑，將其部分財產信託予族親，而以族親於享祀者死後設立之。

(二) 祭祀公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申報後始依上揭規定所訂定之規約自不屬原始規約。(內政部 98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85 號函)。

(三)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事項。

1. 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2. 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3. 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4.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5. 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6. 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八、祭祀公業財產處分

(一) 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

(二) 祭祀公業土地處分，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之特

別法規定辦理：

祭祀公業所有財產係公司共有性質，其處分或其他權利

之行使，原則上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依其公司關係所游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否則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第 5 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故祭祀公業土地處分，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

一般：開會：1/2 出席，1/2 同意。 同意書：1/2

特殊：開會：2/3 出席，3/4 同意。 同意書：2/3

①章程訂定變更 ②財產處分，設定負擔。③解散。

(四)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大會處分財產之決議案，係其內部行使同意權之行為，如與公益無關，可不必向行政機關報備，至於登記問題仍可照過去習慣辦理(內政部 61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493562 號令)。

(五)公司共有人(祭祀公業)處分全部公司共有物時，有規約者，依其規約之約定，無規約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須經公司共有人(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潛在的應有部分(派下員比率)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處分其共有物(法務部 94 年 3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9072 號函、內政部 94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40725026 號令)。

- (六) 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鄉鎮主管機關循行政指導程序輔導其訂規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
- (七) 公司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如能清楚以房份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除規約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再以派下員人數計算。反之無法以房份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且規約未規定者，其比率視為不明，方可依派下員人數計算之(內政部地政司 95 年 12 月 19 日地司(七)發字第 0950003724 號函)。
- (八) 祭祀公業土地價款現金之分配，如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仍應依民法第 828 條公司共有之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後行之(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546 號函)。
- (九) 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解散依祭祀公業

第 33 條規定辦理，未成立法人者，依法訂有規約，其解散依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解散依民法 828 條規定，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後辦理之。

(十)祭祀公業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向地政機關登記，

應檢附文件：

1、登記申請書

2、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①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②規約(無者免)。

③依規約規定同意處分之派下員之印鑑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派下員授權書。

④契約書。

3、權利書狀

4、申請人身分證明。

①. 同意處分派下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②. 管理人資格證明。

5、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九、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

(一)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拋棄，應出具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及名冊備考欄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辦理(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字第 1000031331 號函)。

(二)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31 號函)。至於如再有祭祀事實，可否恢復派下權乙節，既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尚無得恢復派下權之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762 號函)。

十、 祭祀公業共同承擔祭祀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內政部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二)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

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得由管理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於系統表切結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否則符合派下員資格之繼承人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並向行 98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164 號函釋與上開函釋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4456 號函)。

十一、祭祀公業派下員委託出席

(一)派下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規約另有規定外，該派下員得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 1 人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內政部 98.10.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08 號函)。

(二)至於委託出席人數，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內政部 99.8.12 內授中民字第 990035173 號函)。

(三)派下員大會委託直系血親代表出席，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之計算(內政部 101.1.6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248 號函)。

十二、祭祀公業土地被徵收

祭祀公業土地已被政府機關徵用，且所有權登記名義經移轉為政府機關所有，於公告該公業財產清冊時毋庸再以列載，惟可於適當備考欄內註明被徵收部分之土地及補償費尚未具領之事實，俾便該公業領取補償費（內政部 71.11.26 台內民字第 119668 號函）。

十三、祭祀公業土地徵收領取補償金規定

（一）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若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洽民政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應由管理人具領。惟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具領。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後，再行處理。

（三）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內政部 87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782586 號函）。（內政部 87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893351 號函）。

十四、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其領取土地價金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上項證明文件係指派下全員證明書、系統表、土地清冊及管理人選任文件，再由管理人領取之。

十五、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一)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

(二)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 號函)。

(三)至於「享祀人」享祀人是否包函自然人以外之神佛乙節：經查道教敬奉之神祇不乏為自然人，因特定事蹟兒受供奉者，是以該神佛如為該公業奉祀之祖先，且土地所有全人名稱亦冠有祭祀公業字樣者，應以祭祀公業案件審查辦理。

貳、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女子取得派 下權之處理方式)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EN

公布日期：民國 47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司法 > 院本部 > 釋憲目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3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新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41)處臺(秘)二字第 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政府遷台後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37)憲院參字第 439 號令制定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名稱及全文，
於翌日公布施行

憲法法庭審理機制

- 一、憲法訴訟法：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第一條：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因此「大法官會議」改制為「憲法法庭」，不再由大法官會議「解釋」，而是憲法法庭「判決」。
- 二、大法官：我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進行違憲審查，以維持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功能。
- 三、違憲審查機制：法律雖然是由立法機關依正當程序而制定，但這些法律的內容還是有可能因為抵觸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而違憲，不能達到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目的。此時就要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來進行違憲審查，確定法律是否違憲並做成憲法解釋，簡稱「釋憲」。因此違憲審查之機制是①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②審理過程以公開為原則。③做成裁判書並公告審理結果。
- 四、大法官之釋憲權限：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依憲法第 79 條規定的意旨，司法院設大法官，掌理憲法第 78 條規定事項。由上述規定可知，我國憲法賦予司法院釋憲的權限，而違憲審查的權力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我國過往釋憲機制是採取「大法官會議」模式，會後公布表決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後來經過調整，我國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幅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大法官釋憲改以「憲法法庭」審理方式進行，再以裁判宣告審理結果。
- 五、申請釋憲的標的：①法規範憲法審查：針對抽象的法律或命令進行違憲審查。國家最高機關、立委、法院、人民、地方自治團體可聲請。②裁判憲法審查：針對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進行違憲審查。人民、地方自治團體可聲請。
- 六、憲法法庭審理結果：①合憲：憲法法庭認為相關法規或裁判不抵觸憲法→作出合憲宣告。②違憲：憲法法庭認為相關法規或裁判抵觸憲法→宣告該違憲的法規或裁判失效。

行政院 95 年 1 月 11 日第 297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8126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

總統 96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公布

祭祀公業條例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另依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有關養子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均與親生子女相同，如以繼嗣為目的而收養者，並承繼養家之宗祧。臺灣之養子分為同姓有血緣關係之過房子與異姓無血緣關係之螟蛉子二種，日據時期之戶籍簿上曾分別予以載明，惟光復後戶籍上對於過房子與螟蛉子已不加區別，一律載為養子。 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於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明定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除上揭臺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例外情形取得派下員資格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u>共同承擔祭祀者</u>列為派下員。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u>共同承擔祭祀者</u>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565262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12@moi.gov.tw

受文者：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2022129401-1.pdf)

主旨：有關憲法法庭針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女子取得派下權認定之判決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公所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憲法法庭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書辦理。

二、本案係因憲法法庭為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1節，案經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3日判決，其判決主文摘要如下：

（一）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同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依其判決意旨，倘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子孫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可於判決日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請求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至有關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可參照本條例第17條規定，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惟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四、檢送旨揭判決書影本1份供參，另有關本部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99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283號等函釋，內容有違反該判決之意旨部分，自判決之日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2023/02/08



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女子」，無包括養女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女子」，無包括養女，如派下之養女欲列為派下員，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另有明定養女得為派下員之條件，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127 號函)

◆派下員男系子孫等釋義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如符合上開規定，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至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

◆父在不列其子之原則

查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父在不列其子，應視為該公業內部習慣，前經本部 67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822970 號函釋有案。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意旨係依同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其招贅夫或未招



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得繼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準此，上開女子如健在，應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該女子往生後其招贅或未招贅所生或收養並冠母姓之男子始得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 99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49 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相關疑義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女子嗣後出嫁者，該出嫁事實發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原有派下權不因出嫁而喪失；如該出嫁事實發生於條例施行後，除該女子不具條例第 5 條所定共同承擔祭祀事實或符合該公業規約除名規定者外（上開除名規定不得與條例第 5 條牴觸），應繼續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 99 年 9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283 號函)

◆派下員子孫入贅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對本生家之祭祀公業享有派下權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另依臺灣舊有民事習慣如男子被招贅，該男子無從妻姓或其後代子孫仍從父姓者，似不喪失對本生家之派下權，故男子招贅結婚，對本生家是否有派下權，因祭祀公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規約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權尚不因而喪失。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407 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其配偶單獨收養並冠該派下員之姓之養子有無派下權

裁判字號：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案 名：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案 由：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要 旨：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條第 2 項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規定，均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尚未列為派下員之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均得檢具證明請求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憲法法庭判決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一 陳純美陳文祥葉陳月娥上 三 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梁志偉 律師陳建宏 律師洪國欽 律師

聲請人二許金賀許瑞民許瑞章許瑞發上 四 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呂冠勳 律師陳品妤 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28 號 英

解釋標題：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

解釋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關鍵詞：祭祀公業、比例原則、財產權、派下員、定型化契約、派下權、勞工保險、不告不理、契約自由、公同共有、制度性保障、生存權

爭點：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合憲？

解釋文：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三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四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該管理章程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本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惟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為主要之判決基礎，而引用上開管理章程之內容，聲請人既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開規定（聲請書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應可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本院自得以之作為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結社自由、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惟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

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部分，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亦已基於性別平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昌林

聯絡電話：02-23565262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12@mo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2258500-1.pdf、301000000A112022258500-2.pdf、
301000000A112022258500-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4月26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有關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研商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2023/05/01

屏東縣政府 1120501



11217662700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有關女子派下權申報、
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席：呂清源司長

紀錄：劉昌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憲判後有關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 議：憲法法庭判決後，有關祭祀公業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請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後

附件

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方式一覽表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已核發派 下全員證 明書	1. 規約訂有本條例施行前， 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 權。	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略 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 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 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 規約定之。」基於私法自治， 原則上應予尊重，且憲判亦 載明前開解釋不生變更，亦 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 仍屬有效。	因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 段之規定，非本次憲判女子 得請求之範圍，且司法院釋 字第 728 號解釋仍屬有效， 故規約有規定者應從其規約 規定，尚無依憲判請求之依 據。
	2.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 女系子孫依憲判請求列為 派下員。	憲判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 段及同條第 2 項，因未涵蓋 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 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	1. 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 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 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等之意旨。	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2. 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依憲判請求女系子孫列入派下員之處理方式，則依本部112年2月8台內民字第1120221294號函辦理。 3. 如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規約或章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繼承，依前開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規定，應依其規約或章程規定辦理。
	3.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	因憲判日後法律產生變動，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者，應不再以男系子孫為限，故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時，應檢視該公業或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並依憲判意旨將女子納入派下員。	以主管機關最後一次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為準： 1. 規約有規定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繼承變動。 2. 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憲判意旨，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已不得再以性別或姓氏作為派下員繼承排除之要件，故應男女均列入。
	4.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	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	1. 女系子孫得參照本條例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管理人因故不願協助女系子孫辦理派下員之補列事宜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惟實務上存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因故不願協助女系子孫辦理派下員之補列事宜，致女系子孫權益受損。	第 17 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以管理人提出申請為限。 2. 主管機關應核發變更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予管理人，並副知申請人。因該處分已通知送達管理人，行政程序已完備，其女系子孫之權利已確定，管理人是否更正其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影響處分效力。但主管機關仍應輔導祭祀公業更正系統表。
	5. 憲判日後，祭祀公業訂定或修改規約。	祭祀公業應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或變更其規約，有關祭祀公業訂定或變更規	憲判日後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派下繼承要件，其訂定或變更之內容，不得違反憲判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約，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故規約之訂定與變更應受憲判之拘束。	之意旨。
	6.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已解散，是否須再受理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倘已解散且不動產處分完竣，其主體已然不存，依本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409 號函略以，基於不動產之公同關係即因已無登記標的而不存在，公所毋庸再受理其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辦派下員變動案件或更正派下全員	無須受理，倘有私權爭議，請申請人循司法程序辦理。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證明書。	
未核發派 下全員證 明書	1. 憲判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如訂有原始規約，且規約明定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	首次申報之祭祀公業案件，倘有原始規約，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原則上應予尊重，且憲判亦載明前開解釋不生變更，故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仍屬有效。	憲法法庭僅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未涵蓋女系子孫部分做違憲宣判，並未宣判該條規定失效，相關規定仍作為祭祀公業設立人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資格之依據。故首次申報之祭祀公業有原始規約，且規約訂有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規定，並未被宣告違憲，仍應受理申報。
	2. 憲判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如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無規定之情形。	依憲判意旨，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除有原始規約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僅限男系子孫繼承外，倘無原始規約或規	依據憲法判決意旨，認為無論男女均應列為派下員，故憲判後，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無規定者，不得再排除

派下全員 證明書核 發情形	實務狀況	說明	處理方式 (決議事項)
		約未規定者，不得再以性別做為差別待遇，其派下員資格應為設立人之子孫(不分男女)	女系子孫，故應自動將女系子孫納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
	3. 憲判前公告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公告截止日於憲判後，且公告無人異議	首次申報之祭祀公業案件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程序，倘公告無人異議，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惟因憲判後法律產生變動，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應不再以男系子孫為限。	自判決日起法律已發生變動，不得再排除女系子孫列為派下員，公所仍應通知申報人重新檢視是否有女系子孫漏列，並限期依憲判意旨補正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並重新踐行公告程序，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予駁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嘉華
聯絡電話：02-2356621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2113@mo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3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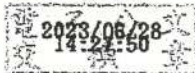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後，公所受理中或公告中之祭祀公業，女子派下權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14日屏府民禮字第112097966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憲判後公所受理中、補正中或公告中之祭祀公業，女子派下權認定，請依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968號令訂頒「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刊登行政院公報第029卷第115期）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



屏東縣政府 1120628



1122658920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台內民字第1120222968號

訂定「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附「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

部 長 林右昌

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轄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女子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請求列為派下員之統一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有關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之申報、變動及補列方式，除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附表一之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未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有關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之申報方式，除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附表二之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原則

實務狀況	處理原則
一、規約訂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	因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非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女子得請求之範圍，且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仍屬有效，故規約有規定者應從其規約規定，尚無依憲判請求之依據。
二、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女系子孫依憲判請求列為派下員。	一、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二、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依憲判請求女系子孫列入派下員之審查程序可參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請確認派下權之訴，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 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規約或章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繼承，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應依其規約或章程規定辦理。
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	以主管機關最後一次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為準： 一、規約有規定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繼承變動。 二、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憲判意旨，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已不得再以性別或姓氏作為派下員繼承排除之要件，故應男女均列入。
四、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因故不願協助女系子孫辦理派下員之補列事宜。	一、女系子孫得參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以管理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主管機關應核發變更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予管理人，並副知申請人。因該處分已通知送達管理人，行政程序已完備，其女系子孫之權利已確定，管理人是否更正其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影響處分效力。主管機關應輔導祭祀公業或祭祀公

	業法人更正系統表。
五、憲判日以後，祭祀公業訂定或修改規約。	憲判日以後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派下繼承要件，其訂定或變更之內容，不得違反憲判之意旨。
六、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已解散，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	無須受理，如有私權爭議，請申請人循司法程序辦理。

附表二、未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原則

實務狀況	處理原則
一、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日以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如訂有原始規約，且規約明定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	憲法法庭僅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未涵蓋女系子孫部分作違憲宣判，並未宣判該條規定失效，相關規定仍作為祭祀公業設立人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資格之依據。故首次申報之祭祀公業有原始規約，且規約訂有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規定，並未被宣告違憲，仍應受理申報。
二、憲判日以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之情形。	依據憲判意旨，認為無論男女均應列為派下員，故憲判日以後，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者，不得再排除女系子孫，故應自動將女系子孫納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
三、憲判日前公告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公告截止日於憲判日以後，且公告無人異議。	憲判自判決日起已生拘束力，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者，不得再排除女系子孫列為派下員，鄉（鎮、市）公所應通知申報人重新檢視是否有女系子孫漏列，並限期依憲判意旨補正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並重新踐行公告程序，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予駁回。

參、祭祀公業條例

行政院 95 年 1 月 11 日第 297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8126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

總統 96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公布

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祭祀公業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中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	祭祀公業之主管機關及遇有權責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本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另依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有關養子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均與親生子女相同，如以繼嗣為目的而收養者，並承繼養家之宗祧。臺灣之養子分為同姓有血緣關係之過房子與異姓無血緣關係之螟蛉子二種，日據時期之戶籍簿上曾分別予以載明，惟光復後戶籍上對於過房子與螟蛉子已不加區別，一律載為養子。 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明定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

	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除上揭臺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例外情形取得派下員資格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u>共同承擔祭祀者</u>列為派下員。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u>共同承擔祭祀者</u>列為派下員。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章名。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一、按祭祀祖先慎終追遠為我固有之禮儀，祭祀公業之設立則為臺灣早期社會之民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四目規定禮儀民俗及文獻亦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之一，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曾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八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祭祀公業申報時應檢具之文件。……
第九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祭祀公業土地常分布於不同行政區域內，為明確規範受理祭祀公業申報之機關，爰訂定本條。
第十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一、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案件審查係以書面審查及其不符者之補正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爰訂定本條。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提出異議之期限，及異議處理與駁回之程序。
第十三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法院提出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經申報且無爭議之祭祀公業，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俾利該祭祀公業之管理及運作。
第十四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應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一年內，訂定其規約及其訂定及變更之同意人數。
第十五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祭祀公業之規約係祭祀公業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之運作規範，爰明定祭祀公業其規約應記載之事項，俾利實務需要。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十六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者及設有監察人者，應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一年內選任，並報公所備查。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異議之處理程序及選任之門
第十七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漏列、誤列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變動之申辦、異議。
第十九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申辦規定。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如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屬偽造，公所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之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爰明定依本條例申報並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為特殊性質法人，名稱為祭祀公業法人，俾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第二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以執行祭祀公業之事務，管理祭祀公業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並明定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之產生方式及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及其產生方式與職責。
第二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係其內部組織之規範及事務運作程序之依據，必須訂定完備之內容，其事務方得順暢運作，爰明定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十、祭祀事務。 十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二、沿革。 三、章程。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得辦理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及其登記時應檢具之文件，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發給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於其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以示與現存尚未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有所區別。 三、第三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二、財產總額。 三、派下現員名冊。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應備置法人登記簿及應記載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既經申報清理如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其原有土地將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法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更名以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其不動產更名登記之期限及未依限辦理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效力規定。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章名。
第三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四、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開次數及其權限。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祭祀公業法人重要管理事項，應經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故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俾健全其管理。
第三十二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人數眾多分散各地時，經常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成會，為免影響祭祀公業事務之運作，爰規定不能成會時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以取得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三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一般決議與特別決議通過之決數。
第三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	為使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周延，確保無窒礙難行之處，爰規定其為訂定及變更章程

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第三十六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管理人職權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現員變更登記：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派下員變動之系統表。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四、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有變動者，應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異議程序。
第三十八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變動，應檢具選任之證明文件，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俾健全其管理，及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有變動時，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俾主管機關更新該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資料。
第四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變動者，

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祭祀公業法人之業務應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爰訂定其預決算及業務執行應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監察人之職責。
第四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違法或不當運作時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之程序。

第四十六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人。
第四十七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祭祀公業法人不能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清算人之職務及清算終結前仍視為存續。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章名。
第四十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祭祀公業發現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時，申請更正不動產清冊之程序。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依本條例申報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由其自行選擇存續之方式或解散，以達土地利用及管理之目的。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標的，大部分為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之情形，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無法藉由司法途徑解決。至於祭祀公業可檢具證明文件申報或申請登記者，自可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登記，而不必以公權力介入，代為標售。又本條性質上係藉非常之手段，以解決長久以來地籍管理之問題，不僅可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增加政府稅收，並有助於政策之推行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一、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及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得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該土地時主張優先購買權。 二、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因所有權人不明，土地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為解決問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三、第二項規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以登記在前優先於登記在後原則，定其優先順序。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	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主管機關於標售前應公告三個月。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無須查明是否

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有優先購買權人，以簡化作業程序，並便利執行，並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期間及方式。又該項公告應揭示於土地所在地，以便於優先購買權人獲悉標售之訊息。 三、第三項規定為保障真正祭祀公業土地派下現員之權益，在清查土地權利時，對於日據時期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及土地總登記時或離島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主動與相關之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聯繫查詢，如能查出祭祀公業土地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保障祭祀公業之財產權益，並使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之處理，符合簡政便民宗旨，爰於第一項規定設立專戶保管待領。又鑑於地籍清理事宜，皆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故規定由其於國庫設立價金保管款專戶，以收事權劃一之效果，並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精神。 二、本條例之施行須各級政府地政、民政、財政單位配合辦理；且地籍清理屬階段性、政策性業務，必然增加有關單位工作負擔，爰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應扣除一定比例之行政處理費用及地籍清理獎金撥交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三、參照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專戶儲存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祭祀公業得自儲存之日起十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並參照提存法第十一條規定，按實收之利息給付利息。 四、第四項規定保管款賸餘額之歸屬。 五、第五項規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

	管款保管辦法及地籍清理獎金管理分配辦法之訂定機關。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一、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為保障祭祀公業之財產權益，不宜再減價標售；又為免影響清理作業，亦不宜懸而不決，爰於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至該項登記為國有之登記規費，則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支付。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祭祀公業得於十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該等土地之價金先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挹注。 三、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又本條規定未標售出去之土地係登記為國有，故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支付祭祀公業請領價金不足者，應由國庫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一、第一項所規定已知過半數之派下員即為申報人所提出之派下現員名冊尚未依法公告確定者而言。 二、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已經公告周知，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

	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祭祀公業之主要目的在於崇祖睦親，但如其財產豐厚，在其主要目的達成後仍有餘力，自應鼓勵其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並為使祭祀公業之存續發展更具意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
第五十九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本條例立法目的在於解決既存之祭祀公業所面臨之問題，故以申報清理之方式確定其派下員再由派下員決定其是否存續，需存續者可經登記成為祭祀公業法人，仍保有祭祀公業之傳統型態；不需存續者則將其財產捐出成立財團法人或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是以祭祀公業法人係為保存傳統所為之特別規範，如有需新設立祭祀公業實不宜再以舊制組織存在，以免繼續衍生男系繼承及共同共有財產處分困難之問題，故明定新設立者視其設立之型態以人（宗親）為主則成立社團法人，以財產為主則成立財團法人。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